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傳真(3529 2837)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為回應團體及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提供以下文件：

- 附件1 — 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及
- 附件2 — 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	(經辦人: 薛永恆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 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7月17日會議席上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

團體/個別人士	於附件2的稱號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CB(1)2724/10-11(01)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CB(1)2724/10-11(02)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CB(1)2724/10-11(11)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CB(1)2748/10-11(03)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CB(1)2748/10-11(02)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CB(1)2724/10-11(04)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CB(1)2748/10-11(01)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CB(1)2774/10-11(01)
電梯業協會	電梯業協會	CB(1)2724/10-11(06)
香港機電工程師商聯會	香港機電工程師商聯會	CB(1)2724/10-11(08)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CB(1)2724/10-11(12)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CB(1)2724/10-11(03)
其士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CB(1)2724/10-11(05)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CB(1)2724/10-11(07)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CB(1)2724/10-11(09)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CB(1)2724/10-11(10)

團體/個別人士	於附件2的稱號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CB(1)2748/10-11(04)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
富士達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好歷升降機有限公司	-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
蒂森克虜伯電梯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
施亮文先生	施亮文先生	CB(1)2774/10-1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7月17日會議席上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摘要及當局的回應

目錄

部	意見涉及的事宜	意見涉及的《條例草案》條文	頁
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不適用	2至6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第2、8、19、21、24、25及28條	7至14
3.	禁止事宜	第8條	14
4.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12、14、17、18、48及49條	15至17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第24、25、54及55條	18至20
6.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	第26、28、35、36、56、58、65及66條	21至22
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雜項事宜	第38、40、68及70條	23至24
8.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第74至97條	25至31
9.	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第110及118條	32
10.	行政及執行	第126條、第129至139條、第145至147條	33至34
11.	一般事宜	不適用	35至38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測量師學會歡迎引入《條例草案》，該學會認為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對建築物業主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感謝香港測量師學會對引入《條例草案》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應具靈活性，讓負責人能把所需負上的責任轉嫁給專業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或承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已在《條例草案》訂定負責人的責任。 ■ 負責人可透過聘用註冊工程師或註冊承辦商，以協助其履行責任，但負責人不能將法定責任轉嫁給其他人，例如專業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或承辦商。舉例而言，假若受聘的註冊工程師或註冊承辦商提出升降機的懸吊纜索已經嚴重損耗而需要更換，負責人便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供更換懸吊纜索所需的資金，以確保其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為保障負責人不會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規定，《條例草案》已加入適當的法定免責辯護，或須證明所干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的規定。當局會在考慮全部證據，並參考相關的各項法律條文後，才對任何人採取檢控行動。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將會制定指引(暫稱為《負責人指引》)，讓負責人及公眾了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使擁有人能獲得獨立的專業意見，政府應考慮將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與負責維修工程的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分開。 ■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設立認可專業工程督察及升降機工程師名單，好讓擁有人能選擇自行委任和聘用認可人士進行檢驗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p>解法例對負責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條例草案》沒有強制規定註冊工程師須獨立於承辦維修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條例草案》容許負責人安排獨立或受僱於其維修承辦商的註冊工程師，進行條例規定的檢驗。這安排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現行條例》)及其他本地工程方面的相類法例的相關安排是一致的。 ■ 根據《條例草案》，註冊主任須設立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並讓公眾免費查閱該名冊。當局認為註冊工程師已足以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驗證服務，而不需要另設「專業工程督察」的職位。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新的許可證申請制度和新的註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新的許可證申請制度和新的註冊制度。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得資金以進行工程，令升降機／自動梯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方面，物業管理公司曾經遇到困難。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希望在這條條文中加入某些條款，又或在實務守則中加入某些規定，以應對這個問題，好讓管理公司能全面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負責人不會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規定，《條例草案》已加入適當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或須證明所干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的規定。當局會在考慮全部證據，並參考相關的各項法律條文後，才對任何人採取檢控行動。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希望當局留意由負責人監督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所產生的技術問題，並希望實務守則中的訂明職責有限，好讓會員能合理地履行其有限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署將會制定《負責人指引》，讓負責人及公眾了解法例要求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業議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規管升降機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建造業議會支持在《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循多方面加強規管，保障升降機及自動梯能正常運作，減少人為疏忽，亦是保障公眾生命安全的不二法門。《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從善而流，全盤考慮，包括引入工人註冊制度、提高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門檻、新增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擴大法例涵蓋範圍至所有負責管理升降機人士及提高罰則等，都是有助提高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楊先生支持在《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在實際情況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角色混淆不清，不少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均受僱於註冊承辦商，故會擔心其工作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功能和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倡應在現有的註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建議設立的三層質量檢查制度(註冊工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機制引入額外的質量保證審核制度(包括對檢查方法的技術審核和對升降機公司的系統審核)。這項新增的質量保證檢查應由專業工程師帶領進行,以確保升降機的整體安全表現。</p> <p>■ 香港工程師學會亦建議當局研究能否立法,強制要求升降機維修承辦商就升降機安全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這樣做可以提供誘因,促使承辦商嚴格遵守升降機安全法例和實務守則。</p>	<p>程人員在工程完成後的檢查、註冊工程師的跟進檢查及政府的風險為本的抽樣檢查)以及提高罰則水平,應可遏止違規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p> <p>■ 《條例草案》訂定違反規定的刑事責任或罰則。當局認為根據合約法處理有關民事索償較為恰當。強制承辦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非本地工程安全方面相類似法例的慣常做法。</p>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p>■ 應適當規管擁有人,為此,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亦應註冊。</p>	<p>■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已受《條例草案》規管。當局認為建議的罰則水平已具足夠懲罰和阻嚇效用。</p> <p>■ 撇開設立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註冊制度所需的龐大資源,當局認為此舉會造成擾民,並且採用該註冊制度來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成效不大。因此,《條例草案》沒有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註冊制度。</p>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p>■ 《條例草案》沒有制定停機標準,註冊工程師可能會在公司壓力下被迫簽發證書,始終註冊工程師都是公司內的一名職</p>	<p>■ 在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工作時,註冊工程師須證明升降機或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p>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員。	<p>則》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提供實務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重要，註冊工程師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進行檢驗，並認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以簽發安全證書證。根據過往經驗，當局從沒有接獲任何舉報，指工程師曾因受到公司壓力而在不自願的情況下簽發安全證明書。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升降機業務需要購買保險，振明電梯有限公司認為《條例草案》能進一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減輕保費增加的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振明電梯有限公司認同《條例草案》能進一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認為向個別工程人員罰款及施加罰則，並不能達到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質素良好和能勝任工作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引入工程人員註冊制度，藉此確認工程人員的技能，加強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取代時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條例草案》向違規註冊工程人員施加刑罰的建議，是和其他與安全有關的法例看齊。
施亮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未有照顧特殊升降機的保養和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48條授權機電署署長可應申請，在符合安全的考慮，豁免部份規定。就特殊升降機而言，《現行條例》第44條已有相若的安排。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釋義 [《條例草案》第2條]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解釋在《條例草案》「升降機工程」和「自動梯工程」的釋義中刪除「但建築工程除外」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類別已於《條例草案》第2條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釋義明確界定。當局認為建築工程已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清楚列明，無須在《條例草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釋義中再作闡述。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涵蓋範圍，提供實務指引。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降機工程」和「自動梯工程」不應包括任何相關的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類別已於《條例草案》第2條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釋義明確界定。該釋義與《現行條例》的相關釋義相若。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釋義，提供實務指引。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拆卸建築物並連帶拆卸升降機或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是否屬建築物拆卸工程的一部份，根據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動梯時，請告知拆卸升降機或自動梯會否被視為建築工程。	《條例草案》第2條的釋義，拆卸升降機或自動梯分別被視為「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B. 「負責人」的釋義 [《條例草案》第2條]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測量師學會認為「負責人」應為擁有人而非物業經理，因為只有擁有人才有權決定是否支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修理和保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將升降機擁有人的責任擴至其他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這可能包括相關物業經理。當局認為規管這些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日常運作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士，更能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有助減少升降機及自動機事故，亦符合共同責任的原則。 為保障負責人不會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規定，《條例草案》已加入適當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或須證明所干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的規定。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指明那一個人為「負責人」，到發生事故時只會推來推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的定義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明確界定。該定義足以認明誰屬某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 當局計劃，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讓公眾和有關負責人了解擬議法例的要求，包括負責人的定義，以及提高他們對升降機及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自動梯的安全意識。
C. 「主要更改」、「安全部件」及「安全設備」的釋義及涵義 [《條例草案》第2條]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指出若「安全設備」發生故障，負責人要通知機電署署長，但安全設備的定義是指「升降機之任何其他東西」，所以若執行時會引起混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設備」並不是指「升降機之任何其他東西」。「安全設備」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明確界定，並在《條例草案》附表3清楚列出。「任何其他東西」是指「部件」或「裝置」以外的其他東西，但必須在《條例草案》附表3內指明。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部件」和「安全設備」的釋義，有機會令人誤解成包括「任何其他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部件」和「安全設備」並不是指「任何其他東西」。「安全部件」和「安全設備」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明確界定，並分別在《條例草案》附表2和附表3清楚列出。「任何其他東西」是指「部件」或「裝置」以外的其他東西，但必須在《條例草案》附表2和附表3內指明。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澄清「主要更改」不包括更換綫路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附表1及附表2，除非綫路板屬升降機安全綫路的一部份，更換綫路板並不屬「主要更改」。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綫路板的工程或梯級或台板的更換工作視為「主要更改」是不可行的，否則升降機或自動梯會需要較長的停機時間，才能恢復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電梯業協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相關註冊承辦商的意見。 ■ 若綫路板屬升降機安全綫路的一部份，其故障可能會直接影響升降機的安全運作。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p>故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該綫路板的質量，經註冊工程師檢驗及機電工程署抽查後，才可恢復其運作。同樣地，假若自動梯被更換了不合規格的梯級或台板，會為自動梯構成隱患而危及乘客的安全。所以，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梯級或台板的質量，經檢查確定自動梯運作正常，才可恢復其運作。</p> <p>■ 機電署會檢討簽發復用許可證的程序，務使升降機及自動梯能盡快恢復運作。</p>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p>■ 《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第3項「升降機設有的鎖門裝置」應理解為「升降機層站開門的門鎖裝置」。</p>	<p>■ 《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第3項「升降機設有的鎖門裝置」適用於升降機機廂門和層站開門。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就升降機設有的鎖門裝置，提供實務指引。</p>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p>■ 在「安全設備」加入新項目(例如升降機的驅動機制動器或超載裝置、自動梯的驅動機制動器)及取得復用證所需的行政時間不確定(《條例草案》第28及58條)，均肯定會延長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停頓時間。</p>	<p>■ 《條例草案》建議就「安全設備」的規管與《現行條例》的相關規管相若。《現行條例》第4(j)條訂明更換升降機的驅動機制動器屬主要更改。此外，根據《現行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第3.7.2條，更換自動梯的驅動機制動器後，必須進行類似主要更改的檢驗。</p>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署會檢討簽發復用許可證的程序，務使升降機及自動梯能盡快恢復運作。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支持不將「品牌及型號相同」的更換列入《條例草案》附表1(主要更改)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在建議更換或改裝某部件和設備為主要更改而列入《條例草案》附表1時，主要考慮工程的複雜程度和風險水平，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D. 其他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條例草案》第2條的「合資格人士」的釋義，請詳細闡釋加入「是以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的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建議「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而該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本身是承辦有關工程的註冊承辦商。如註冊承辦商是以合夥經營，其合夥人便可成為「合資格人士」。因此，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有關措詞，是為了將身為上述合夥人的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視為「合資格人士」。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條例草案》第2條「合資格人士」的釋義中，第(c)(ii)(B)款的「能在無其他人監督下，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升降機工程；及．．」字眼，令人理解成其第(d)款同時需要具備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人士」的釋義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明確界定，而當中沒有包含相關的字眼。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工程」、「安全部件」和「安全設備」的定義應載於《條例草案》而非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部件」和「安全設備」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明確界定，並分別在《條例草案》附表2和附表3清楚列出。 ■ 《條例草案》並未提及「建築工程」，故無需提供這個詞的釋義。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條例草案》第8條，當局有需要澄清「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的意思。 ■ 至於《條例草案》第21及25(1)條，「徹底檢驗」的定義和範圍並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的規定，任何人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可親自進行工程。此規定與《現行條例》第29A條的要求是一致的。由於「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的具體要求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故不宜在條例中列明。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提供為符合「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的實務指引。 ■ 在《條例草案》第21及25(1)條的有關措詞是用以規範升降機的檢驗，而《現有條例》第13及21條已有相若的要求。由於「徹底檢驗」的具體要求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故不宜在條例中列明。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提供為符合「徹底檢驗」的實務指引。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條例草案》第24(6)條，「設計及構造，並非屬良好，或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措詞並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草案》第24(6)條的有關措詞是用以規範註冊工程師，在發出安全證書前必須考慮的因素。《現行條例》第12、13及26條已有相若的要求。由於「良好設計及構造」和「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具體要求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故不宜在條例中列明。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提供為符合「設計及構造良好」及「安全操作狀況」的實務指引。
好歷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好歷升降機有限公司來說，《條例草案》第19條的「直接及恰當的監督下」、《條例草案》第21及25條的「徹底檢驗」，以及《條例草案》第28條的「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的意思均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9條訂明對親自進行升降機檢驗工作的人員的要求。由於「直接及恰當的監督」的具體要求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故不宜在條例中列明。 ■ 在《條例草案》第21及25(1)條的有關措詞是用以規範升降機的檢驗，而《現有條例》第13及21條已有相若的要求。由於「徹底檢驗」的具體要求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故不宜在條例中列明。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提供為符合「直接及恰當的監督下」及「徹底檢驗」

2. 《條例草案》所用詞句的釋義或定義 [《條例草案》第2、8、19、21、24、25及2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的實務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草案》第28條的有關措詞是用以規限機電署署長在指定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機電署署長會按一般公共行政準則處理申請，絕不會無理拖延處理或回覆申請；並會制定服務承諾，以供參考。

3. 禁止條文 [《條例草案》第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條例草案》第8條，只要有適當的程序和安全訓練，非合資格工程人員亦能妥善進行某些工作，例如照明、層站顯示燈等，這些工作均無須合資格人士親自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8條禁止非合資格人士或沒有受合資格人士在工程進行的地方直接監督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現行條例》第29A已有相若的規限。為着工程人員以及升降機的安全，當局認為此規定不宜放寬。

4.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12、14、17、18、48及49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12及14條]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 行政人員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負責人須確保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但現實是負責人在確保升降機安全的問題上，唯一能做的就是聘用註冊及獨立的升降機承辦商。 ■ 同樣地，《條例草案》第14條規定負責人須確保載貨升降機不被用作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除非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該項使用。但要負責人為操作人或運輸工人不當使用升降機負上責任，對負責人可能不公平。 ■ 當局需向負責人清楚及準確地說明，負責人須要做和不可做的行為及須採取的合理步驟，以滿足《條例草案》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聘用註冊承辦商，負責人還需要對註冊承辦商的工作，作出適當的監管(如檢查承辦商有否按時安排工程人員進行定期維修等)及協助(如安排停止升降機的運作以進行維修、為所需的維修工程提供費用等)，以確保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 當局認為負責人須確保其載貨升降機不被超載，負有最終的責任。因此，《條例草案》第14條規定負責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他人使用其載貨升降機時超載。除了負責人，《條例草案》第11條亦禁止任何人使用載貨升降機時超載。 ■ 機電署署長將會推出《負責人指引》，讓負責人以及公眾了解法例要求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
B.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條例草案》第17、18、48及49條]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條已規定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為其工作安全及在工場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草案》就從業員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須作的施工方法及措施作出規管。所以，作為對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其中一項要求，

4.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12、14、17、18、48及49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其他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重復規管只會令行政程序複雜化，對任何人均沒有好處。	<p>《條例草案》第16至18條及47至49條訂明他們在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須確保採取充份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等工程在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一方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有關條文，屬較廣範的一般責任條文，當中亦沒有保障財產受損的要求，所以與《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的作用不盡相同。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因應不同的升降機工程類別，講解何謂充份的安全措施。機電署署長在制定指引時會參考其他機構及部門(如勞工署)發出的指引，以及避免與其他法例不協調或做成不必要的重疊。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要防止任何財產受損是不合理。電梯是負責人擁有的，若有貴重和容易受損的物品，負責人應在電梯檢查前移走，任何電梯檢查時所引致的財物受損不應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負責。若推行此條例時，或會引發很多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7、18、48及49條要求從業員在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須確保採取充份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財產受損。由於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是進行相關工程的人士，當局認為適宜要求他們採取措施以確保安全。可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在電梯檢查前要求負責人移走可能受工程影響的貴重和容易受損的物品。

4.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12、14、17、18、48及49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因應不同的升降機工程類別，講解何謂充份的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在進行合理和可行的措施後，任何人受損都不應怪罪於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因在電梯工作時，會有很多意料之外的事發生的，如有乘客將圍欄推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7、18、48及49條已納入適當規定，以保障從業員不會因不可避免的原因或非個人因素而違反上述規定。當局會在考慮全部證據，並參考相關的各項法律條文後，才對任何人採取檢控行動。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條例草案》第24、25、54及55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在主要更改後的檢驗範圍 [《條例草案》第25及55條]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條例草案》第25及55條，請確認在主要更改後只需檢驗升降機受影響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25(1)和55(1)條訂明在主要更改完成後的檢驗要求，是由註冊工程師在<u>必要範圍內</u>徹底檢驗該升降機或自動梯(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斷定該受影響部份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這檢驗要求與《現行條例》第13(1)條的相關檢驗要求是一致的。
B. 註冊工程師在若干情況下於檢驗後須通知負責人及向機電署署長作出報告 [《條例草案》第24、25、54及55條]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條例草案》第24及54條，要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24小時內完成所有與不發出證書相關的行政步驟，時間並不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24及54條的規定，如進行主要更改後的檢驗，而註冊工程師認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該工程師須在<u>檢驗後24小時內</u>，將檢驗結果通知負責人和向機電署署長報告。 為着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這通報要求是必要的。當負責人接獲該通知後，須作出適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條例草案》第24、25、54及55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當行動，確保其升降機或自動梯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以符合《條例草案》第12或44條的規定。此外，當機電署署長接獲該報告後，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30或60條發出禁止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重要，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4及54條訂明的時限已較《現行條例》第26(2)(a)條所訂的相關規定，更為合理。 ■ 機電署署長將會制定《實務守則》和《負責人指引》，提供簡明的通報表格，以及建議負責人與註冊工程師設立緊急情況下的聯絡方法。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若在年檢時發現不滿意的事項須在年檢後的24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機電署。行內人知道通常年檢後會有手尾，推行此安排，若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找到任何一樣不滿意的手尾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都會馬上停機，避免負上更大責任，到時會引起公眾的諸多不便。《現行條例》是容許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給予14天的寬限來執手尾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第24條，當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年檢時認為某部升降機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須在年檢後的24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向機電署署長作出報告。 ■ 《現行條例》第26(2)(a)條所訂的相關規定，是要求工程師「立即」通知機電署署長及擁有人。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條例草案》第24、25、54及55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若在主要更改檢驗時發現不滿意的事項須在檢驗後的24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機電署。《現行條例》並沒有此規定。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更改的檢驗後，不論結果是否滿意，電梯都會繼續停止服務，如發現有任何手尾，都會交由技工繼續跟進，不明為何要通知負責人和機電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當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檢驗某部分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時，認為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須在檢驗後的24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向機電署署長作出報告。 為着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這通報要求是需要的。當負責人接獲該通知後，須作出適當行動，確保其升降機或自動梯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以符合《條例草案》第12或44條的規定。此外，當機電署署長接獲該報告後，需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調查事故是否涉及使用不合格部件，以及有關問題會否影響其他升降機。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條例草案》第25及55條，升降機已暫停運作以進行主要更改工程。請澄清在通知機電署升降機的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後，註冊工程師還要做甚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向機電署署長作出報告，若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檢驗某部分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時，認為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該工程師還須按《條例草案》第25及55條的規定通知負責人以及不發出安全證明書。

6.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26、28、35、36、56、58、65及66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拆除令或改善令中的時限時，當局應顧及其他相關法例或指引的要求，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的實務守則，要求即工程價值超過200,000元便須招標承投，以及若工程價值超過每年預算的20%，便應由業主大會決議，而召開業主大會須預先14日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就發出拆除令(《條例草案》第35及65條)和改善令(《條例草案》第36及66條)的意見。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機電署署長在拒絕申請或拒絕簽發許可證方面，並沒有任何時限，可能導致無法顯示機電署的服務表現。 機電署署長處理申請並無確切的時限，這或會令設備的停機時間延長。 《條例草案》賦予機電署署長的某些權力並未得到適當制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26、28、56及58條賦權機電署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准用證及復用證。 機電署署長會按一般公共行政準則處理申請，絕不會無理拖延處理或回覆申請；並會考慮定立服務承諾，以供參考。 《條例草案》下的上訴委員會能制衡機電署署長的權力。任何人因機電署署長的決定(包括拒絕申請)或命令(包括改善令)而感到受屈，可按《條例草案》第115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為確保《條例草案》中的改善措施能順利落實，當局會繼續透過由機電署成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

6.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26、28、35、36、56、58、65及66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第36(1)條發出的改善令，只應發給負責人。命令註冊承辦商到擁有人的物業施工，這做法並不合理，且會在註冊承辦商和擁有人之間造成諸多紛爭。 	<p>工作小組(「籌委工作小組」)和其他渠道，與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發現有《條例草案》第36(1)條所訂明的情況，而該情況涉及註冊承辦商的工作，如有關施工方法可能導致有人受傷，當局認為透過改善令指示承辦商糾正有關情況是合理的做法。

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雜項事宜 [《條例草案》第38、40、68及70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限制分包工程 [《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		
電梯業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師聯會 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富士達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承辦商並不勝任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裝修工程，故會僱用第三方負責有關工作。此外，大部分註冊承辦商也會將整部升降機的更換工程分判給其他人，故限制註冊承辦商分判整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更換工程，是不可行的。 ■ 另一方面，即使《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容許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和拆卸工程，但《條例草案》第2條亦已默示任何並非受僱於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工程人員，均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而且，根據《條例草案》第8及42條，除非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否則分包商的註冊工程人員不能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意味着註冊工程人員的人手會被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5及46條規定若干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須由註冊承辦商承辦，而《條例草案》第16及47條要求註冊承辦商確保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及有足夠的人手、設備和工具等。如有關的裝修工程不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則無須由註冊承辦商承辦。 ■ 基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重要，《條例草案》建議限制分包工程，而受此限制的工程類別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已於《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訂明。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8及42條的規定，註冊承辦商須安排註冊工程人員，而該人是其僱員或擁有其身分，親自或直接監督其他人進行其承辦的工程。《現行條例》第29A及29B條亦有相若的規定。 ■ 機電署署長將制定《實務守則》，就向機電署署長申請分包工程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

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雜項事宜[《條例草案》第38、40、68及70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增加一項：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相關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和運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認為相關條文已充分反映擬議限制的範圍，並不需要補充擬議限制範圍以外的工種。
B. 須向機電署署長報告事故[《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認為「負責人」須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報告的規定應予放寬。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議可由負責人或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在事故發生後48小時內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任何列於《條例草案》附表7的事故發生，負責人須根據《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在知悉該事故後的24小時內，通知機電署署長及指定的註冊承辦商。 ■ 該通知要求有助機電署署長及相關的註冊承辦商適時進行事故調查。基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重要，當局認為該24小時的時限是合理而可行的。 ■ 《現行條例》第27A條所訂的相關規定，是擁有人須「即時」通知機電署署長及承辦商。 ■ 機電署署長將會制定《負責人指引》，提供簡明的事故通知表格供負責人參考。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75及87條]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先生認為承辦商的續期條件，應該與現有承辦商保養表現評分掛鈎，承辦商日後因行政增加等令成本上升，增加收費，客戶要付出多些錢保安心也不會介意。續牌和保養表現評分掛鈎，才能督促承辦商保持優質服務，否則表現差勁的承辦商也可續牌，如何保障公眾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75及87條及附表8訂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制度(以5年為1期)，作為查核註冊承辦商是否持續遵守有關設施、資源及人手等規定的機制。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屬機電署的行政措施，其設計是透過簡單易明的評分去反映承辦商過往一年在保養及安全方面的整體表現。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可參考機電署定期公布的表現評級，選擇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工作，註冊承辦商便有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員，以確保承辦商的升降機維修和檢查工作由合資格的人員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16及47條，註冊承辦商有責任確保有足夠人手妥善及安全地進行其承辦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B. 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78至81條及第90至93條]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例要求升降機工程師和自動梯工程師必須屬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是務實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楊先生支持《條例草案》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要求。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好歷升降機有限公司	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資格要求提高至註冊專業工程師水平，這個做法是不切實際的。具備相關工程學學士學位、5年工作經驗及嚴格的評核，便已經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高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專業工程人員的資歷，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條例所定的水平看齊¹，《條例草案》訂明，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²並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才獲考慮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 ■ 有關《條例草案》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設立的過渡性安排，可參考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E。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議會認同升降機工程師在安全及技術上與時並進的重要性，在推動持續進修方面，政府可考慮與業界磋商並訂立出較具體化的持續進修要求及建議，讓相關培訓機構及升降機工程從業員適當地跟從，以確保從業員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附表9訂明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工程師須於緊接提交申請註冊續期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分別完成最少90小時的相關訓練。當局正與「籌委工作小組」商議相關訓練的內容及形式等細則。當局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可接

¹ 舉例來說，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定期檢驗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註冊檢驗員，必須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為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²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任何人如符合下述及其他條件，可註冊為專業註冊工程師：屬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至少一年有關專業經驗；以及通常居於香港。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安全措施。	受的訓練內容及形式等制定指引。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現有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界別(機械、電氣、電子和屋宇裝備)外,亦應將建築、輪機暨造船及物料工程等界別列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相關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在考慮各界別與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相關程度後,當局將兩個界別(即(i)輪機暨造船工程;及(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列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9的規定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相關界別。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內的註冊工程師是終身制的,雖然新法例確保註冊工程師能順利過渡,但在新法例下的註冊工程師責任極其重大,上了年紀的註冊工程師或會感到極大的壓力而欲退出這行業,所以政府應給予他們另外的選擇,例如用補償金來換取交還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擬議條例下,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跟《現行條例》相若,即檢驗及證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因此,當局認為擬議條例不會嚴重影響註冊工程師的日常工作。為確保業內有足夠註冊工程師,當局認為不宜設立補償金,以換取交還牌照的做法。 任何註冊人士可以書面要求取消其註冊,而註冊主任可按《條例草案》第101條的權力取消該註冊人士的註冊,但不會涉及任何補償金。
C. 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82至85條及第94至97條]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例將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讓合資格工人根據學歷、訓練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楊先生支持《條例草案》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經驗，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業議會認同升降機工程人員在安全及技術上與時並進的重要性，在推動持續進修方面，政府可考慮與業界磋商並訂立出較具體化的持續進修要求及建議，讓相關培訓機構及升降機工程從業員適當地跟從，以確保從業員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及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附表10訂明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工程人員須於緊接提交申請註冊續期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分別完成最少30小時的相關訓練。當局正與「籌委工作小組」商議相關訓練的內容及形式等細則。當局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及形式等制定指引。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工程人員的資格要求嚴格，或會造成障礙，令優秀及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無法為註冊承辦商工作。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認為條例只應列明目的，旨在確保只有合資格的工程人員才能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至於具體詳情和達到這些目的途徑，則應在考慮到環境轉變和公眾需要、技術和安全規定、勞工市場有否合資格人員，以及註冊承辦商所提供的培訓和資格確認，才在實務守則或指引中說明。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0第1部所載，已完成相關課程或有足夠訓練及具備最少4年相關工作經驗又或已通過行業測試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從業員的質素對確保升降機安全至為重要，當局在《條例草案》第82條、第94條及附表10訂明註冊工程人員的資歷要求。 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第94條及附表10，《條例草案》接受較高學歷(例如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申請成為註冊工程人員，但所有申請人須有最少4年相關工作經驗。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具備最少8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有6種不同途徑，可申請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但這樣做會造成限制，令具備較高學歷(例如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曾受適當及充足訓練，並在公司有2至3年實際經驗的人士，不能獨立進行各種升降機工程。</p>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激勵薪酬偏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及早前轉移到其他工程界別的合資格工程人員，申請註冊牌照，總工會希望當局能提供一次性的註冊申請資助，從而令合資格的工程人員踴躍申請註冊。(類似「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計劃費用減免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更多人士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在制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費用的水平時，當局亦將按此原則釐定。當局同時亦會審慎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平原則及從業員的需要及意見。 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向立法會引入有關收費的規例。關於工程人員及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費用水平的初步估計，可參閱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D。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及維修的安全，理應承擔大部分的費用，不可借「用者自付」的原則為由，以行政成本作為釐定註冊費用水平的標準；此外，處理續期申請所需的行政成本明顯較少，收費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在制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費用的水平時，當局亦將按此原則釐定。當局同時亦會審慎地考慮各項因素，包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理應比新申請註冊更低</p>	<p>括公平原則及從業員的需要及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向立法會引入有關收費的規例。關於工程人員及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費用水平的初步估計，可參閱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D。初步估計的註冊續期費用是低於註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的合資格工人必須能直接註冊，不可附加額外的資歷審查或訓練。 ■ 保留現時「合資格工人」的安排，以確保從業員有足夠時間去適應新註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影響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生計及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當局已作出安排，在過渡期內寬免部分規定，包括保留現時「合資格工人」的安排。有關《條例草案》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設立的過渡性安排，可參考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行業測試方面，該測試由誰提供？如何確保收費水平能維持在工友可負擔程度？8年相關工作經驗是應試的先決條件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供了途徑，讓未取得註冊所需學歷但具備不少於八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認可的行業測試的人士，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職業訓練局已同意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設立行業測試，並已邀請機電署、業界工會及商會等主要持份者開展了籌

8. 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工友可能擁有「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卻無法從僱主取得證明，故應同時接受僱主以外其他可行途徑作出的證明，令他們也可獲得註冊及註冊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就工程人員證明其經驗及訓練而提出的意見。 ■ 為確保《條例草案》中的改善措施能順利落實，當局會繼續透過「籌委工作小組」和其他渠道，與業界工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工程人員為其註冊續期所須的訓練，不應限制單一的課堂或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委工作小組」正商議相關訓練的內容及形式等細節。商議中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包括安裝、拆卸、維修、檢驗和測試技術、科技和知識、一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的知識和工作管理等，而訓練形式包括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安排的培訓、職業訓練局、工會、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如勞工處、機電署等)舉辦的課程、職業講座及研討會等。當局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及形式等制訂指引。

9. 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110及11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必須經周詳和仔細的考慮。為了在考慮紀律和上訴個案時能有更客觀的觀點，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紀律審裁及上訴委員會或小組應委任更多業外成員，以代表普羅市民的觀點，而非一面倒由工程行業派代表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2。相比《現行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增加了三個界別，分別是(i)代表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利益的人士；(ii)代表從事物業管理人士的利益的人士；以及(iii)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或業主代表。上訴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審核機電署署長及註冊主任作出的決定或命令，而其工作性質較為技術性。故當局建議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跟《現行條例》一樣，包含不同界別的專業工程師。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條例》第8A條，當局應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選中多挑選一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擔任工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的意見。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2。相比《現行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增加了三個界別，分別是(i)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ii)從事物業管理的人士；以及(iii)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 當局建議紀律審裁委員會由各組別的代表組成，旨在為處理違反紀律的個案提供持平的意見。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已有足夠工程師代表。

10. 行政及執行 [第126條、第129至139條、第145至14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保密 [《條例草案》第126條]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26(3)(a)條涵蓋範圍太廣，或會令保障資料保密性的第(2)款失去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126(3)(a)條容許執法人員在根據擬議條例執行職能時披露或提供資料。該條文是確保執法人員能妥善地執行其職能，而該條文是參考了《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41(2)(a)條的相關條文而制定。
B. 進入處所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29至139條]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條例草案》第129(2)(e)、131(2)(f)、132(2)(e)及135(4)(g)條，執法人員通常需要手令，以檢取、移走和扣留處所內的任何東西。當局須徵求法律意見，確定機電署有權在沒有手令下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取得平衡，使規管及執法行動可有效執行，以保障公眾安全，而同時又避免對公眾做成不必要的侵擾，《條例草案》清楚界定進入處所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要求。 ■ 《條例草案》第129至131條就進入「非住宅處所」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調查、執行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命令、例行查察和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等，列出明確規定。《條例草案》第132至135條針對須以手令進入處所(包括住宅)，以執行相關執法行動，作出明確規定。《條例草案》所載規定，較《現行條例》第37條為嚴謹。 ■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引入條文，提供額外保障。《條例草案》第138條就發還被檢走的東

10. 行政及執行 [第126條、第129至139條、第145至14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西，作出規定。而《條例草案》第139條為檢取而作出賠償等，訂定明確要求。在草擬過程中，律政司已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供法律意見。
C. 實務守則 [《條例草案》第145至147條]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統一屋宇署和機電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實務守則的內容，俾能互相配合，又建議靈活處理現有建築物或舊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科技進步或會為持份者提供其他方案，而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則較以指引為主的規定為佳。若當局能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最新的科技發展，發出技術指引和傳閱信件，會對持份者了解最新規定有幫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並會慎重考慮。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其士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好歷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條例》，實務守則是業界必須採用的基線準則，但在新的《條例草案》，實務守則只是一份實務指引，不會強制業界採用。請解釋或澄清此等重大轉變會否造成正面及／或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轉變只是順應現時以實務守則提供指引的做法。任何承辦商均可採用有別於實務守則所載的作業方式，只要能顯示有關方式的安全標準與守則所載方式的安全標準看齊甚至是更高水平便可。 另一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機電署署長可批准由其他機構制定或出版的守則或守則的某些部分，為業界提供指引，而非由機電署署長制定所有守則。

11. 一般事宜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宣傳和公眾教育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 行政人員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制定擁有人指引，當局應考慮舉辦訓練課程或簡介會，讓擁有人和其他負責人了解管理升降機的良好作業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對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意見。 當局計劃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讓公眾和有關負責人了解擬議法例的要求，以及提高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當局初步計劃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包括發出《負責人指引》、透過不同媒體推廣有關擬議法例的重點及市民須知，以及為公眾和業界人士舉辦簡介會等。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須令市民大眾（包括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簽訂了合約的建築物擁有人、升降機擁有人、物業經理等）了解其在新法例下須負上的責任。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應進行溝通，讓有關人士有時間為新法例作好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對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意見。
B 與持份者溝通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新法例對建築物擁有人和物業經理產生巨大影響，建議當局日後在草擬實務守則和指引時，亦應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知悉香港測量師學會對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11. 一般事宜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條例草案》中的改善措施能順利落實，當局會繼續透過「籌委工作小組」和其他渠道，與業界持份者就各項事宜，包括《實務守則》及《負責人指引》的制定，進行商議。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其他組織外(如有的話)，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議機電署在製作實務守則時應徵詢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就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建議在不影響升降機安全的情況下，實施新條例的行政程序應保持效率，並不斷作出改進。當局應建立溝通渠道，以聽取相關業界(包括建築物運作及維修業從業員的代表)的意見，以減少升降機不必要地暫停運作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就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修訂法例方面，展偉要求當局聽取業界意見，令這個行業能有更好的發展，並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這個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展偉工程有限公司就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強烈建議實務守則或隨後任何修訂亦必須經過適當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均能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就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C. 行政程序		

11. 一般事宜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為機電署的各項許可、檢查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引入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並將會引入合適的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機電署在按服務承諾完成發證工作上遇到困難，建議機電署可考慮將認證服務外判給獨立顧問或檢驗機構，以縮短處理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並有信心履行服務承諾。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損害升降機安全的情況下，當局應檢視執行擬議條例的行政程序，以保持高效率及作出持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就行政程序的意見。 ■ 機電署會定期檢討處理申請的行政程序，以提高效率及避免在不必要情況下暫停升降機及自動梯運作。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簡化簽發證明書的程序，盡可能縮短服務暫停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耀天工程有限公司就行政程序的意見，並會盡可能縮短服務暫停的時間。
D. 人力資源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準備實施所建議的監管制度之前，應充分諮詢業界及相關培訓機構，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市場上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工程師及工程人員，以配合《條例草案》中所提出之措施，避免可能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估計在短期內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的人數是足夠滿足市場的需求。 ■ 有業內人士曾向當局表示業界潛在缺乏新從業員入行和現職從業員漸趨老化等人力資源問題。為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及避免影響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的生計，當局已作出安排，在《條例草案》下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設立多項過

11. 一般事宜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渡性安排 ³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其他主要持份者觀察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以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等方法解決人手需求問題。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開闢由公營學院或其他合適機構提供訓練，令行業更趨健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就業界人力資源的意見。 ■ 為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當局會繼續與其他主要持份者觀察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以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等方法解決人手需求問題。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業界人力資源方面，振明電梯有限公司建議當局考慮成立特定的培訓中心，以訓練技師投身這個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知悉振明就業界人力資源的意見。 ■ 現時，職業訓練局已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學徒及工程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為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當局會繼續與其他主要持份者觀察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以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等方法解決人手需求問題。

³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2528/10 -11(01)號文件的附件 E 和附件 F)概述了相關過渡性安排。